

附件1：109年底私有耕地租期屆滿處理工作進度表

辦理項目		工作天數	起迄時間 109年9月至 110年6月	執行單位	備註
一、 準備工作	1. 派員參加內政部辦理之耕地租約期滿處理工作講習	31	109年7月底前	內政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派員參加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租期屆滿處理實務講習	169	109年7月至12月16日	直轄市、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應派員參加
	3. 清查耕地租約資料	61	109年9月至10月		
	4. 將租約期滿案件清冊(格式2)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	31	109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	鄉(鎮、市、區)公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督導
	5. 寄發書面通知予出、承租人	30	109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		
	6. 公告稿及各項書表轉發鄉(鎮、市、區)公所印製使用	45	109年11月至12月15日	直轄市、縣(市)政府	
	7. 張貼公告	10	109年12月22日至12月31日	鄉(鎮、市、區)公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督導
二、 公告申請	1. 公告申請:出、承租人應於公告期限內申請收回自耕或續訂租約。 2. 收件: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出、承租人申請案件。	48	110年1月1日至2月17日	鄉(鎮、市、區)公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督導
三、 審查	1. 初審及分類	55	110年1月2日至2月25日		
	2. 審核全戶戶籍資料	68	110年1月2日至3月10日	鄉(鎮、市、區)公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督導
	3. 查核出、承租人生活費支出	68	110年1月2日至3月10日		

辦理項目		工作天數	起迄時間 109年9月至 110年6月	執行單位	備註
三、 審查	4. 查調出、承租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89	110年1月2日至3月31日	鄉(鎮、市、區)公所	國稅局分局、稽徵所配合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督導
四、 調處	鄉(鎮、市、區)公所核定出、承租人皆收益不足，依減租條例第19條第4項規定辦理調處	56	110年3月1日至4月25日	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督導
				未設耕地租佃委員會之鄉(鎮、市、區)公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	
五、 核定	核定收回自耕、續訂租約或出、承租人均未提出申請而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	65	110年2月25日至4月30日	臺北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六、 備查	鄉(鎮、市、區)公所於核定或依照調處結果核定後，應送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除外)、縣(市)政府備查	75	110年2月25日至5月10日	直轄市(臺北市除外)、縣(市)政府	
七、 通知	1. 承租人未提出申請而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但有減租條例19條第1項第1款情形，通知承租人是否願續租	13	110年2月25日至3月6日	鄉(鎮、市、區)公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督導
	2. 出、承租人均未提出申請，且出租人為非自然人，通知承租人是否願續租				
	3. 出、承租人均未提出申請而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出、承租人	76	110年3月1日至5月15日	鄉(鎮、市、區)公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督導
	4. 核定結果之通知	81	110年3月1日至5月20日	鄉(鎮、市、區)公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督導

辦理項目		工作天數	起迄時間 109年9月至 110年6月	執行單位	備註
八、 簿冊登記	處理租約書及租約登記簿之註記	92	110年3月1日至5月31日	鄉(鎮、市、區)公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督導
九、 成果整理及統計	1. 每一階段工作項目完成後，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 2. 全部進度完成後10日內報內政部。	142	110年1月10日至6月10日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督導
十、 獎懲	依辦理成果，分別敘獎	30	110年6月1日至6月30日	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督導